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4">新北市政府辦理〇〇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風貌保存、原樣復舊及風格管制建築物工程監造費用補助申請書</td></tr>
<tr><td>申請人</td><td>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td><td>附件</td><td>□授權委託書
□監造補助契約暨委任書
□產權證明文件
□建築執照影印本
□土地面積（附一樓建築平面設計圖）
□監造契約書影印本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切結書</td></tr>
<tr><td colspan="4">申請補助金額（大寫）：新臺幣</td></tr>
<tr><td colspan="4">申請聲明

本人＿＿＿＿＿＿代表新北市＿＿＿＿區＿＿＿＿＿路街＿＿＿＿巷弄＿＿＿＿號（＿＿＿＿段＿＿＿＿＿地號、＿＿＿＿＿建號）申請「新北市政府辦理〇〇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風貌保存、原樣復舊及風格管制建築物工程」監造費用補助，並依＿＿＿＿＿＿(都市計畫名稱)之內容辦理相關建築工程事宜，願配合該計畫書之一切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守新北市都市計畫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風貌保存原樣復舊及風格管制建築物補助要點之條文內容。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申 請 人：（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戶籍地址：</td></tr>
<tr><td colspan="4">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